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我們擁有逾29年的行業經驗，自1987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提供多類型服務，並將業務運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全部18個區域。

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

-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64.8%的收入來自我們向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
-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清理服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4.2%的收入來自我們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7.6%的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高度集中，共由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及
- **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密閉空間潔淨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3.4%源於其他清潔服務，我們以單獨提供或補充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的方式向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業 務

我們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由我們龐大的資源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團隊穩定，僱員超過4,000名，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與行業平均數相比，我們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因而可維持強大的操作人員團隊，可靠而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服務合約，並確保維持優質水平。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自有車隊，令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及專有資源使我們於定價及獲得大中型項目合約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而配備其自身的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大型公司則能按較高的服務費提供較廣泛的服務。

我們向(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客戶因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而對我們加以肯定。我們憑藉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關係已逾10年。儘管私營機構客戶數目每年的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單次報價數量不同），但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卓越的服務往績記錄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清潔解決方案合約。我們能與若干主要客戶持續進行業務讓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群。

在敬業能幹的管理層帶領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7.0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4百萬港元，增加47.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從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去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依賴的主要優勢如下：

我們擁有多年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

我們於1987年成立，最初在香港開展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業務，現已於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累積了逾29年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多年來穩步擴展業務，涵蓋更

業 務

多區域並提供其他環境清潔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提供多類服務，並於香港全部18個區域經營。憑藉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一直能取得穩定增長，並於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持續取得成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按收入計，我們於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街道潔淨分部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佔街道潔淨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投標程序競爭激烈，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亦高度集中，由包括本集團在內共五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彼等於2015年合共約佔巴士及渡輪清潔分部市場份額的100%。我們認為，憑藉備受肯定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服務以及對高質素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視，我們多年來得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建立服務卓越的聲譽。

我們在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的特別用途車隊的支持下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

為取得較廣的客戶群，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政府、私營及公共交通部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包括：(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包括專門清潔服務，如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多元化的服務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提高客戶管理經營成本的能力，原因是彼等可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外，鑒於我們的廣泛服務由龐大的資產支持，因而經營成本減少，令我們能實施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有助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我們的專有資源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的勞動力，當中包括多名持有牌照及證書（如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及吊船操作員證明書）進行專門清潔服務的持牌技術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業 務

告，2015年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介乎10.0%至15.0%，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我們維持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確保我們能分配適當的資源，可靠及有效地執行服務合約，參與大中型項目及應付緊急的人力需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及拮斗車。我們的多類型特別用途車輛使我們能夠進行範圍廣泛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包括清洗街道及公路、抽吸污水及廢液以及收集、壓縮及處理廢物。我們大部分的街道潔淨車輛以及數輛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均配有GPS，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追蹤、監察及分配車輛，從而使我們得以優化服務時間表。我們認為，我們即時可用的資源能提高項目執行能力，令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清潔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提供及時、可靠及靈活服務的能力。

穩健的管理體系反映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非常注重服務質量。我們於管理、行政及營運層面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達致客戶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監督客戶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管理，而我們的營運經理亦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取得對我們服務的寶貴反饋，並進行質量控制。作為於競爭激烈行業中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培養員工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進行員工培訓及每日密切監察操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我們的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高標準。此外，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的認可，我們就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9001:2008認證、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獲頒發ISO 14001:2004認證及就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標準獲頒發OHSAS 18001:2007認證。我們認為，憑藉質量控制的聲譽及因應項目規模分配資源的能力，可確保客戶滿意度，從而發展長期客戶關係，並從多名主要客戶取得重複業務。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我們追求高水準、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擁有持續信任及信心。此外，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聘請我們提供清潔解決方案的客戶能享有成本優勢，原因是彼等能就單一項目與較少的清潔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我們認為，我們多年來持續取得多名回頭客的服務合約，足以證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所創造價值的認可。舉例而言，我們一直能夠從部分客戶取得多份合約，包括：(i)負責維持公共秩序、預防罪案及執法的香港政府部門；(ii)負責消防以及陸地及海上救援的香港政府部門；(iii)負責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的香港政府部門；(iv)負責管理監獄及囚犯的香港政府部門；(v)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vi)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及(v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

我們一直能夠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與部分客戶已累積逾十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營運經理與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維持定期聯繫，包括透過定期會議及實地考察，令我們完全了解及迎合各客戶的個別服務預期及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客戶的特定需求，客戶亦熟悉我們擁有高質量的服務，使我們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從而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獲得持續業務。

高級管理團隊竭誠投入且經驗豐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成功。

我們由敬業能幹及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於環境清潔服務業務上擁有約29年的管理經驗。在彼等的領導及遠見下，我們自1987年成立以來大幅擴展業務，以涵蓋時至今日我們所提供的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業務管理、經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制定富有競爭力的標書及報價，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識別及管理企業風險，並發展穩定的客戶群。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致力於：

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我們認為，我們擴大客戶群及使客戶群多元化的能力為維持業務及增長的關鍵。作為獲取新客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取得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投標合約。我們認為，相比其他並無為政府部門長期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多家政府部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鞏固作為其他香港政府部門環境清潔服務項目投標者的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對大中型項目一般有重大需求的香港政府部門的項目。

此外，我們計劃於業內取得更多的曝光率，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公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私人公司日益向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外判其清潔工作，因此，私營機構的需求預期將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私營機構客戶所佔的收入從2010年的4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86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該數字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127億港元，自2015年起按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人公司一般對高利潤的清潔服務有需求，例如樓宇清潔服務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為此，我們計劃透過於傳統印刷媒體刊登廣告提高知名度，並留意由私人物業業主立案法團刊發的廣告，以確保我們及時提交被列為承包商的申請。我們亦計劃透過與私人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安排會議，積極開拓為該等私人公司服務的機會，讓我們展示能力與資源，以及可提供的廣泛服務及經驗。我們認為，私營機構客戶數目增加有助我們在尋求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時進一步使客戶組合多元化。

利用現有客戶關係發現新機遇

過往，我們一直憑藉往績記錄及善用客戶關係取得提供服務的新機遇。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成為我們可持續增加市場份額的重大優勢。就此而言，我們將透過貫徹高標準的服務質量及工作場所安全以及保持提供快捷服務，滿

業 務

足客戶緊急或獨特的環境清潔服務需求，從而繼續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及信任，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遇。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進一步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投資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可鞏固我們在質量及安全方面的聲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將以香港的私人公司為對象，原因是預期該等公司將外判更多清潔工作予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就此策略而言，我們計劃逐步招聘三名額外市場推廣人員，包括一名擁有不少於兩年相關經驗的高級市場推廣主任。除透過傳統印刷媒體（如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外，我們計劃透過利用網絡媒體將廣告投放在互聯網並升級公司網站，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打算於私人樓宇派發印刷資料宣傳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增加對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將可捕捉新機遇，並計劃分配合共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6%）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擴展我們的車隊

我們計劃增加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我們認為，維持具規模的車隊將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迅速有效地調配特別用途車輛，履行於多個項目及不同地區的服務責任。增加車隊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數量及類型將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時及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在香港配備特別用途車輛的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提供較大範圍的環境清潔及廢物處理服

業 務

務（為其整體服務一部分），該等大型供應商能收取較高的服務費。因此，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購買以下特別用途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名稱	將購買的數量	單價	估計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16噸清洗街道水車	4	730.0	2,920.0
16噸夾車	2	1,050.0	2,100.0
公路掃沙車	1	2,000.0	2,000.0
30噸勾斗車	1	1,200.0	1,200.0
16噸垃圾壓縮車	1	960.0	960.0
9噸尾板貨車	1	480.0	480.0
	合計：10		合計：9,660.0

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

為達成擴展業務的計劃及提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我們透過添置清潔機械及設備以支援我們計劃增加的勞動力。我們認為，添置有關清潔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提供增值服務的合約，例如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以及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等利潤通常較高的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專業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大型清潔服務供應商能收取較高費用。為提升工作效率、服務質量以及服務價值，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分階段分配合共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購買以下清潔機械及設備：

清潔機械及設備名稱	將購買的數量	單價	估計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熱水高壓清洗機	23	21.5	494.5
吸水式吸塵器	50	5.6	280.0
發電機	16	8.8	140.8
冷水高壓清洗機	15	5.8	87.0
除蟲機	40	2.1	84.0
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2	42.0	84.0
自動地板清洗機	2	33.8	67.6
割草機	5	4.5	22.5
吸塵機	10	1.8	18.0
鼓風機	2	2.8	5.6
	合計：165		合計：1,284.0

我們認為，添置較新及自動化性能更高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價值，並降低我們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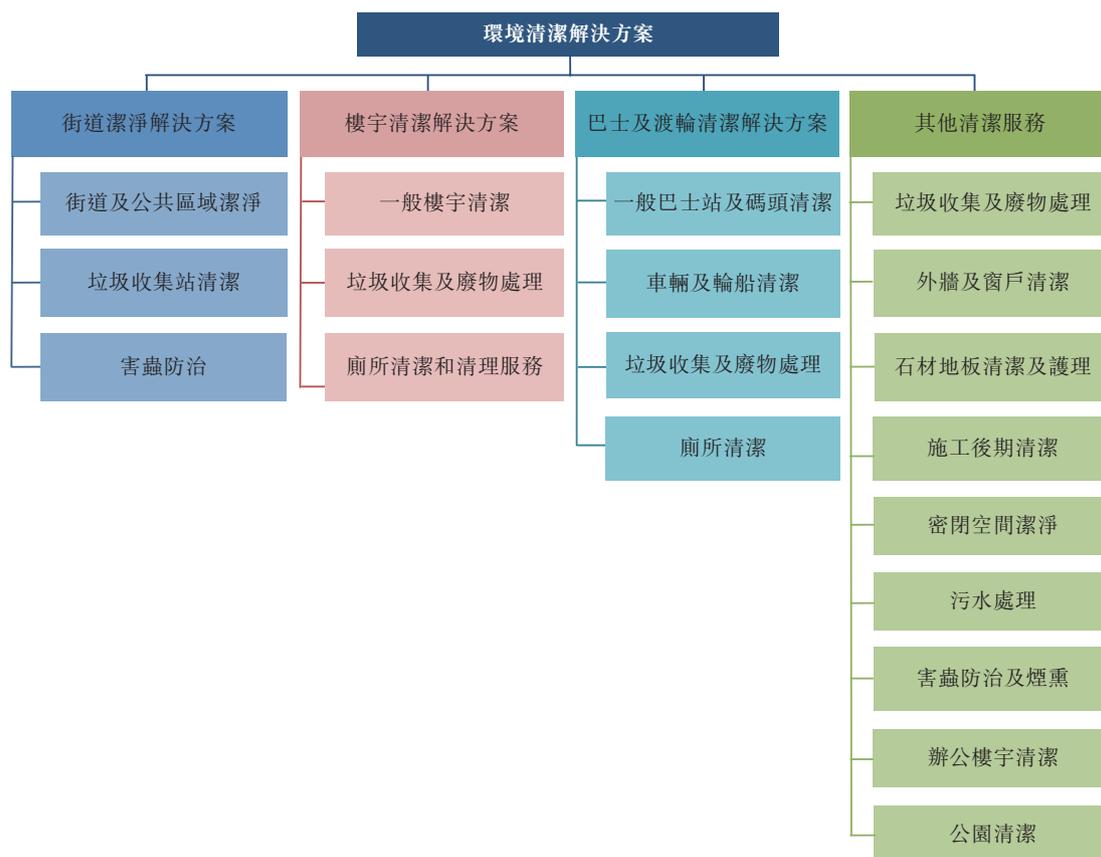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

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立足香港營運，專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的增值清潔服務。我們將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分為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即：(i)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ii)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iii)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iv) 其他清潔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52.0	207,224	59.7	87,675	54.6	134,949	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26.5	79,308	22.9	37,684	23.5	50,386	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15.3	41,027	11.8	25,338	15.8	15,890	7.6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6.2	19,440	5.6	9,857	6.1	7,165	3.4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160,554	100.0	208,390	100.0

業 務

下圖載列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清潔解決方案明細：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主要包括街道及公路的清掃、清洗及一般清潔以及溝渠清潔；公共區域（如休憩區）的一般清潔、廢物處理以及清除和處理非法海報、橫額及街招；廁所清潔服務、公廁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我們使用勾斗車、垃圾壓縮車及清洗街道水車等特別用途車輛在香港的特定地區提供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服務；
- **垃圾收集站清潔**：主要包括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桶；清潔可回收廢物分類箱；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收集站；及提供派駐於垃圾收集站的事務員；
- **害蟲防治**：包括使用驅蚊劑及合格殺蟲劑。

業 務

我們於2008年首次中標並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為新界的某個區域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該客戶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至橫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香港政府的這個部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一客戶A）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164.3百萬港元、207.2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0%、59.7%及64.8%。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樓宇清潔**：主要包括樓宇的一般清潔及清理服務；清潔電梯、樓梯、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清潔地板及地毯；清潔電梯井坑；廁所清潔服務；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我們為香港政府部門、公共服務實體、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以下地方提供一般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警察局（我們亦為其提供警車清潔及清洗）、消防局、市政服務樓宇、郵局、監獄、懲教機構、公共衛生中心及診所、物流中心、倉庫、商場、辦公樓及酒店。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樓宇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及
- **廁所清潔和清理服務**：包括廁所清潔服務、小型維修與保養以及提供廁所事務員和供應衛生消耗品。

我們於1999年首次中標並與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的香港政府部門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範圍已擴大至橫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16區。此外，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商業與住宅物業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包括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

業 務

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而酒店遍佈歐亞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樓宇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4份存續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約83.8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2.9%及24.2%。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主要包括巴士站及碼頭的清潔服務，如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車輛及輪船清潔**：主要包括車輛的內部及外部清洗與一般清潔，輪船的內部清洗與一般清潔，清空、清潔及清洗垃圾箱以及廢物處理；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巴士站、碼頭、車輛及輪船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及
- **廁所清潔**：包括廁所清潔服務以及小型維修與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及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船隊規模計）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巴士清潔服務及大部分渡輪清潔服務投標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存續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投標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8%及7.6%。

其他清潔服務

其他清潔服務指我們可單獨向客戶提供的各類單次清潔服務。客戶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以補充我們向其提供的清潔解決方案。其他清潔服務通常

業 務

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提供的單次非持續服務，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幾類服務：

- **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指從垃圾收集站收集廢物並運輸及拖送至轉運站或堆填區；
- **外牆及窗戶清潔**：指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或透過供應商招募的合資格第三方工人（均持有吊船操作員證明書）為樓宇、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外牆及窗戶提供的一般清潔服務；
- **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主要指使用地板清洗機及地板翻新機對辦公樓、酒店、商場及住宅區的石材地板進行清潔、護理及翻新；
- **施工後期清潔**：主要包括天花板、內牆、平台及室內傢俱的清潔；廁所清潔；及建築廢物收集與處理；
- **密閉空間潔淨**：主要是我們的持牌技術員（均持有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證明書）對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水缸及沙井進行清潔；
- **污水處理**：主要是使用特別用途車輛（如吸缸車）吸走隔油池、水缸、沙井及污水池的污水；
- **害蟲防治及煙熏**：主要是在餐廳、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區、墓地、街道及小巷使用驅蟲劑及合格殺蟲劑，以及放置鼠餌及捕鼠器；
- **辦公樓宇清潔**：主要是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辦公傢俱、茶水間、空調通風口及隔塵網的清潔；及
- **公園清潔**：主要是為公眾及私人公園提供一般清潔與保養，服務範圍包括公園內的任何建築物、人行道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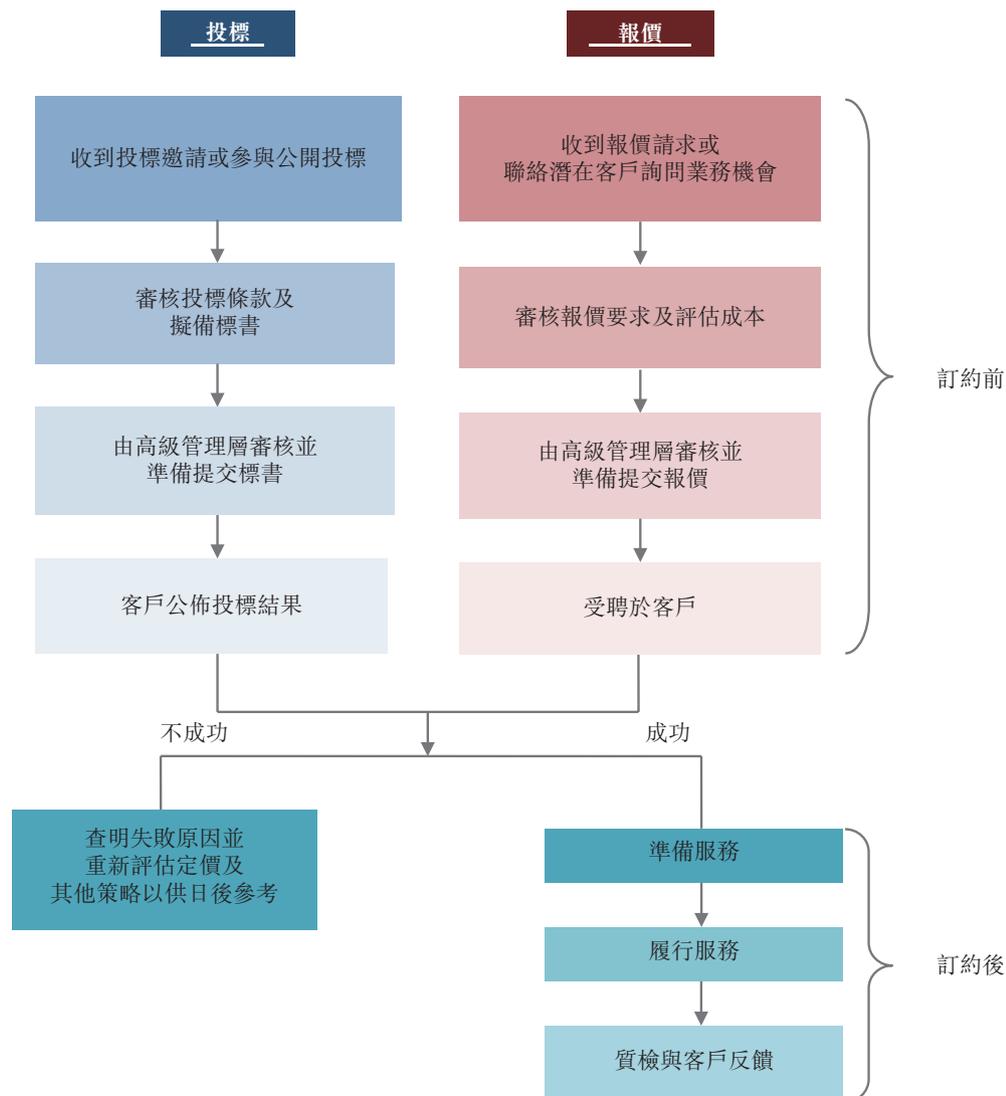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清潔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19.8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2%、5.6%及3.4%。

業 務

我們的工作流程

概述

我們訂立服務投標合約或就該等服務提供報價。以下流程圖摘要列明我們工作流程的主要階段：



訂約前

投標

- **收到投標邀請或參與公開投標。**我們收到當前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發出的投標邀請。我們亦在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戶網站等媒介中尋找公開投標公告。
- **審核投標條款及擬備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審核投標條款、合約計劃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需求所需的適當服務。

業 務

在釐定費用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考慮項目規模、所需服務範圍、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手、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來自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邀請亦可能涉及初步投標簡介會及實地考察，在此期間我們可獲得有關投標機會的更多資料。如我們基於前述資料確定項目可行且有利可圖，則會繼續擬備標書。我們的標書按照投標邀請所載投標條款載明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需用到的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及其他資料。我們通常於接獲投標邀請後兩週內確定標書。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標書。**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我們的標書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批准流程通常需要一週。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開始簽署標書文件並打印相關資料，這通常需要三至五日。之後，我們在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提交標書。我們通常須在有關投標截止日期過後120至180日內維持標書有效及標書條款可供接納（視乎投標條款而定）。投標保持有效及可供接納的期間被稱為有效期。
- **客戶公佈投標結果。**若已成功中標，我們可能在有效期內收到客戶的有條件接受函。在收到有條件接受函後，我們須按照投標條款規定的金額繳納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並履行有條件接受函中訂明的其他條件，以使投標生效。有條件接受函構成與客戶之間的具約束力合約，須就此提供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及履行任何條件。如我們於有效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通知或接受函，將假設未中標，客戶將在投標程序結束時退還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不含利息）。對於不成功的投標，我們將審核標書細節，查明失敗原因並重新評估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業 務

報價

- **收到報價請求或聯絡潛在客戶詢問業務機會。**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來自現有或潛在客戶關於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的報價請求。有關報價請求列明需提供的服務、所涉時間表及期限、所需人手、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規格。我們亦安排會議及開展業務簡報，向潛在的私營機構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 **審核報價要求及評估成本。**與我們的投標程序相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核報價要求、合約計劃及規格，以評估及釐定滿足客戶要求所需的適當服務。為估計成本，我們或會向供應商徵求消耗品的報價。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如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如有必要，我們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客戶所需服務的規模及範圍。我們將根據上述資料準備報價。我們通常於報價結束日期前三日內完成報價。
- **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準備提交報價。**我們的報價按照報價請求載明服務範圍、費用、員工總數、需用到的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及特別用途車輛、時間表及其他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團隊審核。經高級管理團隊批准（通常需要三日）後，我們將提交報價。
- **受聘於客戶。**如報價獲接納，客戶將通知我們。倘我們的報價未獲接納，我們將審核其細節，查明失敗原因並重新評估定價及其他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訂約後

準備服務

訂立合約後，我們將與客戶會面，詳細討論人力及資源的安排及部署。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與營運經理將協調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包括指派操作人員、分配消耗品及部署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每個項目指派一名或多名駐場監督。我們指派一名區域經理負責與駐場監督協調服務準備工作。為保證及時履行服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30日根據詳細的項目計劃安排必要的人手、服務時間表、消耗品以及清潔機械及設備。區域經理將在履行服務前一日分配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用具及化學清潔劑。我們亦可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特定服務，如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

履行服務

我們會在開始工作前向所有操作人員及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初步簡介向其指派的工作。我們於每個項目地點派駐多名駐場監督及一名管工，以監督所有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並提供日常現場培訓。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將監察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表現，確保按計劃履行服務及有足夠的資源可用，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

質檢與客戶反饋

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到現場檢查服務質量。如有客戶投訴服務未達標，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安排即時糾正工作及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作為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運經理會定期對工作表現進行現場視察。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亦會抽查司機，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任何客戶收到關於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業務並無顯現出任何重大季節性變化。

業 務

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

客戶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我們向三類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i)政府部門客戶；(ii)私營機構客戶；及(iii)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及公共交通客戶訂立37份、63份及3份存續合約。

視乎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及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對持續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每年都不同。尤其是私營機構客戶的數目年度變化可能較大，原因是我們應若干客戶的要求提供單次服務，而該等服務為非經常性質，通常是應私營機構客戶的要求解決特定問題，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擁有418名、397名及292名客戶，包括要求單次服務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6年9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部門客戶	201,576	63.7	234,907	67.7	151,595	72.8
私營機構客戶	66,293	21.0	71,065	20.5	40,871	19.6
公共交通客戶 ⁽¹⁾	48,451	15.3	41,027	11.8	15,924	7.6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業 務

政府部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政府部門客戶包括負責以下事務的香港政府部門：(i)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ii)維持香港公共秩序、預防罪案及執法；(iii)消防及陸地與海上救援；(iv)郵政服務；(v)農業、漁業及自然環境保育；(vi)管理監獄及囚犯；(vii)提供醫療保健服務；(viii)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ix)提供有關保安的配套服務；(x)提供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xi)提供可靠及充足的飲用水及海水供應；(xii)打擊腐敗；及(xiii)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我們亦為負責營運公園及公共服務樓宇的香港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服務。由於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是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我們的所有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均提供予該香港政府部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1.6百萬港元、234.9百萬港元及15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7%、67.7%及72.8%。

私營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私營機構客戶包括一家國際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一家位於香港而其酒店遍佈歐亞的國際連鎖酒店營運商。我們主要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6.3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20.5%及19.6%。

公共交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交通客戶包括香港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向香港四大公共巴士營辦商（按2015年車隊規模計）提供巴士清潔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公共渡輪客戶為香港最大的公共渡輪營辦商（按2015年船隊規模計）。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我們的市場地位－公共巴士及渡輪清潔服務」。我們主要向公共交通客戶提供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公共交通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8.5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1.8%及7.6%。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239.6百萬港元、278.1百萬港元及1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80.2%及83.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64.3百萬港元、204.8百萬港元及1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0%、59.0%及64.8%。與五大客戶訂立的絕大部分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詳情：

五大客戶	業務性質	提供的服務	概約合作年數	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	(1)、(2)	8	164,342	52.0	204,803	59.0	135,090	64.8
	全的香港政府部門								
客戶B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巴士	(3)	11	26,080	8.2	29,200	8.4	15,040	7.2
	公司								
客戶C	一家由兩家香港公共巴士公	(3)	5	21,218	6.7	10,197	2.9	-	-
	司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客戶D	一個負責維持香港公共秩	(2)	11	15,648	4.9	20,269	5.9	12,692	6.1
	序、預防罪案及執法的香								
客戶E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4)	12	12,285	3.9	13,674	4.0	6,824	3.3
	的物業管理公司								
客戶F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運輸	(2)	2	32	0.0	4,529	1.3	3,448	1.7
	公司及物業開發商								
於各年度/期間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入				239,573	75.7	278,143	80.2	173,094	83.1

附註：

- (1)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 (2)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 (3)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 (4) 其他清潔服務

業 務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透過投標獲得，而有限數量且合約價值較小的合約則透過報價獲得。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顯示出一定的收入集中度，但董事認為我們的集中度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客戶A訂立合共13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該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介乎10.8百萬港元至82.7百萬港元；
- 客戶A為香港政府部門及負責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且其並無任何競爭對手。客戶A破產或遭遇重大資金短缺以致無法外判街道潔淨工作的風險較低；
- 由於客戶A為能夠外判香港街道潔淨相關工作的唯一機構，董事認為，客戶A將繼續對具備必要規模、資源及良好質量往績記錄的公司所提供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有大量需求；
- 我們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服務，且我們的龐大資產包含強大的勞動力及特別用途車隊，因此我們擁有可隨時動用的資源，以滿足客戶A對街道潔淨項目（通常為大型項目）的需求。我們亦擁有可覆蓋香港多個區域的資源。尤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大部分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為小型公司，僅提供一至兩類清潔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廣泛服務及專有資產可鞏固我們作為街道潔淨項目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 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卓越往績記錄已令客戶對我們的表現及所提供服務充滿信任及信心，並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A）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持續取得與主要客戶的合約，包括客戶A授出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投標合約及報價，證明客戶了解我們可提供優質服務及具競爭力的服務費；

業 務

- 據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並無因合約期限屆滿以外的原因而終止；此外，根據現有的違例記分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到任何客戶A所給予的違例分數。倘本集團在合約期限的三年滾動期內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則客戶A將即時終止現有投標合約。除終止現有投標合約外，我們日後對客戶A所有服務合約作出投標時，客戶A會將違例分數記錄列入考慮因素，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客戶A授出的新合約。投標人之間的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對客戶A的服務合約投標失敗。有關現有違例記分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 於2016年9月30日，與客戶A訂立的13份存續的投標合約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總收入的64.8%。本集團未能贏得客戶A的任何新投標合約可能導致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0百萬港元減少約89.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0百萬港元，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合共訂立18份投標合約，其中5份合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而現有11份投標合約的合約期限大部分為兩年，剩餘投標合約的期限則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始終能夠獲得客戶A的投標合約。因此，鑒於本公司與客戶A關係的往績記錄及該等合約於屆滿前將繼續運行數年，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失去或終止所有或大量該等合約。

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終止的重大情況

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的一般條件（其中包括），客戶A有權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投標合約：(a)我們無力償債或已呈請清盤或已委任我們資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b)我們嚴重違反工資水平、每日最長工時或薪資支付等投標合約的條款；(c)我們違反投標合約項下的保證及承諾；(d)我們未能投購所有所需的保險；(e)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及設備；(f)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履行指定服務，或履

業 務

行的服務未能令客戶A滿意；(g)我們未能根據投標合約支付任何到期款項；(h)我們於未經客戶A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投標合約的任何部分；(i)我們作出有關定罪記錄的虛假聲明；及(j)我們作出投標合約訂定的任何違法行為。

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投標合約下的特別條件，倘作出投標合約所訂定的香港法律項下任何違法行為及於三年的滾動期內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將導致客戶A立即終止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及相應的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	19	23	8
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	1	9	2
中標率(%).....	5.3	39.1	2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擬擴展至為客戶A提供多項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故中標率相對較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重點提交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為我們擁有為客戶A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主要服務類別）投標，故中標率有所提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A訂立的所有正在進行的合約（包括街道潔淨及廢物收集服務）總數及未完成合約的總值分別為13份及約330.7百萬港元。

業 務

與客戶A訂立的13份正在進行的合約的各完工日期載列如下：

	服務區	完工日期
1.	荃灣區	2017年4月30日
2.	北區粉嶺	2017年9月30日
3.	北區上水	2017年9月30日
4.	墓地及火葬場（香港及九龍）部分及九龍東區	2017年9月30日
5.	九龍城區（南部）	2017年9月30日
6.	九龍城區（北部）	2017年9月30日
7.	屯門區	2017年11月30日
8.	元朗區（東部）	2018年6月30日
9.	元朗區（西部）	2018年6月30日
10.	旺角區（東部）	2018年8月31日
11.	旺角區（西部）	2018年8月31日
12.	旺角區（廢物收集服務）	2017年5月31日
13.	荃灣區（廢物收集服務）	2021年5月31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集團接獲的投標邀請；(b)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及(c)客戶A以外的客戶授予本集團的投標數目及合約總值：

	本集團接獲 的投標邀請		本集團提交 的投標		授予本集團 的投標	
	數目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10月	16		16	39,944	3	3,881
2016年11月	27		27	67,865	4	1,900
2016年12月	22		22	37,352	4	1,024
2017年1月	14		14	382,272	2	2,076
2017年2月	17		17	106,053	-	-
2017年3月	37		37	63,315	-	-
合計	133		133	696,801	13	8,881

附註：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投標人可於遞交投標後三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業 務

根據我們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就客戶A以外所有客戶的投標邀請提交投標。為自客戶A以外的客戶獲得更多投標邀請，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由於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服務之一，我們擬繼續競投客戶A的街道潔淨項目。然而，為減輕客戶集中的影響，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擴大及進一步分散客戶群：(i)尋求機會參與其他香港政府部門授出的項目；及(ii)爭取與私營機構客戶訂立更多服務合約，尤其是有關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現有客戶組合並使其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服務合約

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可大致分為投標合約及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合約	286,747	90.7	321,652	92.7	194,241	93.2
報價	29,573	9.3	25,347	7.3	14,149	6.8
合計	316,320	100.0	346,999	100.0	208,390	100.0

投標合約

投標合約為我們透過投標程序獲得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投標合約的客戶有政府部門客戶、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及公共交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聘請我們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以及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投標合約的固定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4%、15.4%及13.2%。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多年的經驗、強大的勞動力及專有資產。除清潔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石材地板清潔及護理、施工後期清潔及密閉空間潔淨，該等服務可單獨提供或補充清潔解決方案。請參閱「－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報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訂有70份、92份及103份投標合約，所得收入分別合共為286.7百萬港元、321.7百萬港元及19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2.7%及93.2%。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留意相同客戶是否有任何新的公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名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客戶連續授予我們投標合約。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投標合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投標合約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26	28	37
私營機構客戶	40	61	63
公共交通客戶 ⁽¹⁾	4	3	3
合約期範圍 (月)			
政府客戶	9至60	9至60	9至60
私營機構客戶	1至24	1至36	1至36
公共交通客戶 ⁽¹⁾	12至36	12至36	12至36
概約交易額範圍 (千港元)			
政府部門客戶	1至3,380	1至3,716	1至3,663
私營機構客戶	1至719	1至340	1至373
公共交通客戶 ⁽¹⁾	1至434	1至467	1至268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數目劃分的投標合約回滾記錄：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¹⁾	70	70	9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數目 ⁽²⁾	49	91	38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數目 ⁽³⁾	49	69	27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數目 ⁽⁴⁾	70	92	103

附註：

- (1)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指我們於上一年已訂立而(a)尚未開始履行服務；或(b)已開始履行服務但當時尚未完成的投標合約。
- (2)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指年內／期內新獲得的合約。
- (3)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指我們已於年內／期內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 (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指當時未完全履行服務的投標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

合約價值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超過20百萬港元.....	144,185	190,419	110,406
超過10百萬港元且少於20百萬港元 ...	26,080	30,952	39,724
少於10百萬港元.....	146,055	125,628	58,260
	316,320	346,999	208,39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投標合約回滾記錄：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1,976	507,981	587,401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65,042	507,382	342,964
已屆滿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49,037	427,962	18,524
年末／期末存續的投標合約的合約價值	507,981	587,401	911,8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39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7年4月	2017年10月	合計
							至	至	至	
百萬港元	29.6	29.7	31.1	37.3	38.1	42.6	253.4	254.1	252.9	968.8
							2017年3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已提交投標數目及中標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提交投標數目			
政府部門客戶	122	112	53
私營機構客戶	289	304	114
公共交通客戶 ⁽¹⁾	3	-	-
中標率(%)			
政府部門客戶	13.1%	21.4%	20.8%
私營機構客戶	6.9%	13.2%	9.7%
公共交通客戶 ⁽¹⁾	100%	-	-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位於香港的兩大公共巴士公司及一家公共渡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這兩家公共巴士公司訂立合約，為四家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巴士清潔服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客戶」。

就政府部門客戶而言，獲得的投標合約數目及中標率波動視乎本公司於投標程序中按加權評分系統計算的得分而定。作為投標策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乃基於在相關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利潤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方面保持價格競爭力，以就自客戶接獲的所有投標邀請提交投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監控及追蹤新的公開投標。然而，香港的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於投標程序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發生了輕微波動。

我們投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前期文件。**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通常載有較多要求，如須提交業務背景資料、財務資料及組織狀況。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投標合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客戶偶爾或會委聘我們長達五年。投標合約載有終止條款，讓雙方有權根據不同情況終止合約。倘我們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可向我們發出7至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客戶可終止投標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i) 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 我們實質上或持續無法提供符合投標合約所規定必要標準的服務；(iii) 標書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iv) 我們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我們的破產呈請；或(v) 我們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全面轉讓、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此外，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准許政府部門客戶有更大酌情權終止投標合約。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客戶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投標合約：(i) 觸犯香港法律（如《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ii) 於投標合約規定的期限內累計違例分數超過上限；或(iii) 向香港政府部門任何僱員提供任何酬金、花紅、折扣、賄賂或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概無因上述理由被終止。

業 務

我們可終止投標合約（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除外）的理由包括：(i)我們的客戶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重大違約行為；(ii)客戶破產或清盤或有針對客戶的破產呈請；或(iii)客戶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一般轉讓、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我們一般不得終止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

- **違例記分制。**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通常載有有關違例記分制的條文。根據現有的違例記分制，倘承包商未能遵守投標合約項下有關工資水平、每日最長工時、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及透過自動轉賬的方式（於僱傭合約終止後及應有關工人要求方可以支票支付）向工人支付工資的合約義務，將獲發一份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同時產生一分違例記分。倘我們在三年的滾動期內履行投標合約時，違例分數累計達三分或以上，政府部門將可隨時終止投標合約。除終止現有投標合約外，政府對承包商日後就所有政府服務合約作出的報價進行評標時，將考慮政府部門對該承包商所作出的違例扣分，從而可能導致承包商在評標過程中失敗。

據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出現扣分情況。鑒於近期於2016年9月27日的致命意外及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及香港法律顧問於2017年1月12日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司機被控犯罪並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扣分的可能性不大。由於該致命意外仍在接受警方調查，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是否有任何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 — 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 **其他違約通知書。**上述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以外的違約通知書（「其他違約通知書」）可在若干條件下由政府部門客戶發出，包括(i)倘承包商或其僱員嚴重違約（如於工作時間內將廢物收集車輛用作其他用途），則可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及(ii)倘承包商的僱員行為不當（如睡覺、閒逛及吸煙），則可發出行為失責通知書。根據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並無規定發出其他違約通知書將產生違例記分。

業 務

- **人力及資源調配。**投標合約可訂明預期員工數目及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我們亦會載入客戶緊急聯絡名單，以防任何緊急情況（如惡劣天氣情況）。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因人手短缺而受罰的任何重大情況。
- **服務規格及服務時間表。**服務範圍及服務頻率由我們的客戶預先決定，並載列於投標合約。我們與客戶的投標合約嚴格按照每名客戶的要求及需要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概無載列限制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排他條款。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的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其應付服務費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因上述理由而被客戶扣減服務費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的重大情況。
- **足額責任險。**我們或須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根據投標合約履行服務而引起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或就此作賠償。我們須就該等風險及就有關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的任何其他責任（倘相關客戶允許）以及其他公眾責任投購充足的保險。請參閱「一 保險」。
- **違反合約的賠償。**倘我們違反任何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而我們須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源自客戶或針對客戶的申索、行動、要求、損失、損害、成本、開支及收費向客戶悉數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違反任何合約而引起的客戶重大申索。

業 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我們對營運、員工及公眾的安全負責。我們須依照預防措施行事，以避免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危險，並須實行充足措施，在我們工作過程中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客戶要求我們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安全規定。我們亦須負責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頭盔、安全鞋、安全帶、安全手套及口罩。
- **優質服務、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我們有員工無法提供達標的服務，部分客戶有權要求替換該名員工。此外，部分客戶或會要求收取履約按金或由銀行為客戶簽發的履約保證，相關金額一般介乎合約總價格的2%至6%。倘我們無法遵守相關投標合約中有關人力資源、資歷及資源調配的規定，或倘我們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令客戶滿意的服務（視乎投標合約的條款而定），客戶或有權從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中作出扣減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糾正及執行尚待處理的工作（費用由我們負責）。我們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收回履約按金。履約保證一般於我們完成服務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解除。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工作不達標而須替換任何員工或被任何客戶沒收履約按金或履約保證的情況。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投標合約載列我們應收取的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我們一般於投標合約中列明固定服務費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投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如客戶需要其他服務）則除外。因此，倘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我們將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合約的服務費為固定及預定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這或會為我們帶來成本超支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成本超支的任何重大情況或擁有任何錄得虧損的投標合約。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費，而其須按月清償服務費的應付款項。單次清潔服務按逐次工作收費。

業 務

報價

我們的報價於客戶接受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報價以向政府部門客戶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報價包括持續報價及單次報價。就持續報價而言，我們根據持續報價訂明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清潔解決方案。就與私營機構客戶的持續報價而言，條約並不明確或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並可由私營機構客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終止。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持續報價包括與政府部門客戶的投標合約相似的條款。就單次報價而言，我們提供其他清潔服務，該等服務為非持續性質，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及資源量一般相對有限，所需投入的時間較少且服務費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委聘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價項下的交易總數分別約為2,605、2,410及542宗，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250名該性質的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於投標程序中提供標書，或在報價流程提供報價。我們在制定標書或報價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現行市場利率；(ii)基於項目規模及地點、予以提供的服務範圍、予以分配的人力及其他資源、消耗品、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第三方工人、服務時間表及時間線的成本分析；(iii)利潤率；(iv)客戶聲譽或背景；及(v)現時的客戶關係（如有）。

信貸政策

我們按月或於完成服務供應時（視乎服務合約性質而定）開立發票，要求客戶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向任何客戶收回付款的任何重大困難情況。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8.4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42日及4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客戶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對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三名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留意於香港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客戶網站等媒介刊發的公開投標公告；制定及實行定價策略並製備標書及報價。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留意屆滿在即的報價，並與客戶跟進有關續約機會的事宜。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定期向目標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如宣傳冊、傳單及通訊）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在香港清潔商會及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等各類雜誌刊登廣告。就私營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會安排進行會議及業務簡報，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擬參與更多行業相關推廣活動，例如中港澳環衛總商會發起的環保產業齊減廢約章，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清潔機械及設備（如熱水高壓清洗機及吸塵機）以及消耗品（如垃圾袋、洗滌劑、洗滌用具、工人制服及其他化學清潔劑）。我們亦聘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別用途車輛的租賃服務及維修服務。就向政府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僅使用本身的操作人員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在客戶准許的情況下聘請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為私營機構客戶執行特定服務（視乎我們的資源能力規劃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工人供應商，主要為物業管理公司等私營機構客戶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外牆及窗戶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位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人工成本分別為10.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8%、2.9%及3.9%。

業 務

我們並無就招募第三方工人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相反，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請其報價，訂明服務範圍、期限及終止、保險以及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以下概述我們的採購訂單或報價所載的重大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項目的需要及我們資源的情況而訂明所需的服務範圍。我們一般負責提供必要的清潔工具及設備。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期間我們會按逐次工作支付費用。如第三方工人表現未達標，我們有權終止服務。
- **保險。**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第三方工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服務費乃按每項服務的單價乘以期內所提供的服務數目計算。支付期限一般自發票發出日起計一個月。

我們對第三方工人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表現負責。然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或報價中並無訂明第三方工人需達到任何質量標準，或訂明任何條款規定供應商須就第三方工人的任何不達標工作承擔責任或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透過供應商招募的第三方工人執行我們為私營機構客戶提供的部分服務，因此可能須就其向客戶提供的不達標服務承擔責任」。

在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的情況下，為更好地保證我們的高品質標準，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會向所有第三方工人提供必要的培訓。第三方工人須於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及安全標準。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會密切監督第三方工人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工人所提供服務的重大質量投訴。展望未來，在發展業務及提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的同時，我們預期將招募更多自有勞動力（倘需要），從而逐漸減少我們對招募第三方工人的需求。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30%以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3.1%及3.9%。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服務採購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2%、1.0%及1.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額詳情：

五大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提供的 貨品或服務	概約合作 年數	交易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 ⁽¹⁾	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人	清潔工	4	3,212	1.2	3,219	1.0	1,330	0.7
B ⁽²⁾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清潔工	5	3,200	1.2	1,655	0.5	202	0.01
C ⁽³⁾	一家從事清潔工及消耗品供應的 香港公司	清潔工及消耗品	14	1,785	0.6	2,190	0.7	1,242	0.7
D ⁽⁴⁾	一家從事清潔工供應的香港公司	清潔工	8	1,234	0.4	540	0.2	-	-
E ⁽⁵⁾	一家從事車輛維修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維修服務	6	1,103	0.4	1,319	0.4	1,074	0.6
F ⁽⁶⁾	一家從事消耗品供應的香港公司	消耗品	3	839	0.3	1,429	0.5	1,105	0.6
G ⁽⁷⁾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租賃服務	- ⁽⁹⁾	-	-	-	-	1,658	0.9
H ⁽⁸⁾	一家從事車輛租賃服務的香港公司	車輛租賃服務	- ⁽⁹⁾	-	-	-	-	1,970	1.0
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貨品及服務採購總額				10,534	3.8	9,812	3.1	7,305	3.9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
- (2)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4)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5)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6)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 (7)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8) 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未超過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名提供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以及第三方工人的供應商，避免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清潔機械及設備、消耗品或第三方工人供應方面的短缺或延誤。

選擇供應商的方法

我們保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可按需要聘請名單內的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經驗、資格及準時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記錄、內部控制及品質保證政策、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聲譽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選擇供應商。

消耗品、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以及特別用途車輛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垃圾袋、洗滌用具及其他在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所用的化學清潔劑。由於該等消耗品較易採購，故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成本分別為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8%、2.5%及2.5%。

主要清潔機械及設備

向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時，我們使用一系列清潔機械及設備。我們按需要釐定所需清潔機械及設備的需要、期限及數量。我們一般使用自有的清潔機械及設備，包括吸塵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清潔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五年。於2016年9月30日，清潔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業 務

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分配及能力

我們考慮了下列影響機械、設備或特別用途車輛（用於向客戶提供各項服務）分配的因素：

- 要求清潔的區域；
- 於平行時段所提供服務的數量；
- 客戶對將予提供服務指定的時間範圍；及
- 根據服務順序，本集團對將予提供服務安排的時間範圍。

由於(i)我們的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及(ii)分配予各項目的機械、設備或特別用途車輛因多項因素及不同項目而異。本集團認為，沒有一個共同變量可衡量本集團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效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利用率衡量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中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的效能並不適用。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特別用途車輛均得到充分利用，原因在於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各項街道潔淨投標均要求本集團為各工作班次提供該投標所載規定數目及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所有投標均訂明多個工作班次，且各工作班次一般持續數小時。由於各項投標工作班次的時間表往往相互重疊，故本集團須根據各項投標提供規定數目的特別用途車輛以於各輪班期間進行相關清潔服務。該情況在重疊的工作班次中尤為明顯，該等班次要求立刻充分部署本集團特別用途車輛進行相關工作。因此，客戶A授予本集團的各項新投標往往會產生對新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以滿足進行該項新投標所規定相關服務對規定數目特別用途車輛的需求。實際上，由於我們已根據相關投標充分利用幾乎所有特別用途車輛，故我們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特別用途車輛以於獲得新投標的地區進行清潔服務。

根據客戶A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各項正在進行的投標對特別用途車輛的現時需求，本集團為正在進行的相關投標項下的工作部署的特別用途車輛總數為61輛。董事確認，除所述特別用途車輛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工作計劃，有16輛特別用途車輛均可用於向客戶A提供投標項下街道潔淨或廢物收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或替換或於緊急情況下使用）。鑒於我們已根據現有正在進行的投標充分部署及利用特別用途車輛，我們須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以提供新投標項下的相關服務。

業 務

此外，根據客戶A授予的各項投標，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投標維持充足水平的機械及設備。一般而言，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分配及安置在各服務區。新投標（尤其是涉及其他服務區或服務區其他服務的投標）產生對更多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以便我們履行合約義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認為一項資產於其價值完全折舊前可使用的平均年期估計值。董事確認，技術變動主要包括有關特別用途車輛的投標要求變動。涉及使用特別用途車輛的投標通常訂明將予以使用的車型。倘相關投標要求使用較新型特別用途車輛提供清潔服務，則本集團須購買符合要求的新型特別用途車輛以提交新投標，且倘獲受新投標，則本集團將根據新投標執行任務。基於香港政府對新註冊車輛採用更嚴格的法定排放標準（2006年、2012年及2017年分別採用歐盟IV期、歐盟V期及歐盟VI期），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量這一事實，我們的特別用途車輛為期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所持觀點，即在可預見未來逐步淘汰歐盟V期特別用途車輛而採用歐盟VI期特別用途車輛，對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投標要求可能發生擬定變動。因此，鑒於投標要求可能發生與特別用途車輛相關的變動，董事認為，我們對特別用途車輛的估計可用年期的決定是恰當而合理的。本集團機械及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可使用年期				
機械及設備	5年	5年	5年	5年
特別用途車輛	5年	5年	5年	5年

折舊政策

折舊乃按以下利率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項目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折舊政策				
機械及設備	20%	20%	20%	20%
特別用途車輛	20%	20%	20%	20%

業 務

剩餘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期間減資產折舊期間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剩餘可使用年期			
機械及設備	0至4年	0至4年	0至4.9年
特別用途車輛	0至4年	0至4.5年	0至4.9年

更換週期

本集團機械及車輛的更換週期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半年就廠房及機械進行一次實物庫存盤點。根據本集團資本資產處置程序，將對所有已減值廠房及機械進行處置。

重大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主要機械及車輛進行重大撇銷。

主要機械、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租賃任何機械或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偶爾租賃特別用途車輛。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合共租賃28輛特別用途車輛，包括5輛垃圾壓縮車、4輛夾車、1輛勾斗車、5輛尾板貨車、5輛清洗街道水車、6輛輕型客貨車及2輛拈斗車，合共約佔本集團車輛總數的36.3%。

特別用途車輛

我們擁有多種特別用途車輛，用於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由54輛及66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的車隊。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專有車隊進一步擴大，由77輛特別用途車輛組成，包括清洗街道水車、垃圾壓縮車、吸缸車、勾斗車、尾板貨車、夾車、拈斗車。我們有時亦會按需要租賃升降工作車及公路掃沙車等特別用途車輛。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於2016年9月30日，車輛的賬面值為19.5百萬港元。有關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探討及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廠房及設備」。

業 務

以下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我們特別用途車隊的車輛類型：



19輛清洗街道水車



2輛吸缸車



3輛勾斗車



8輛夾車



12輛尾板貨車



4輛尾板(拈斗)車



4輛拈斗車



18輛輕型客貨車



4輛垃圾壓縮車



3輛籠車

我們大部分的街道潔淨車輛及若干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均裝有GPS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13輛清洗街道水車、四輛垃圾壓縮車、三輛勾斗車及一輛夾車已安裝GPS系統。此舉使我們可即時或定期追蹤、監控及分配車輛。我們透過監控車輛路線、位置及時速，可達致更高效服務及最佳服務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車輛停泊在我們所租賃各地的停車場。

機械、設備及車輛保養

為確保我們的機械、設備及車輛得到妥善保養，營運部門負責定期檢查及安排維修或更換（如有必要）。有關車輛的保養及維修則根據保用單由車輛分銷商或第三方汽車服務中心進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車輛保養及維修成本分別為2.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7%、0.9%及0.9%。

品質保證

嚴謹的品質保證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能否持續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我們所實施的主要品質保證措施概述如下：

- **駐場監督。**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指派一或多名駐場監督及管工監督及監控由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的服務。為確保有優質表現，我們的營運經理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並實行日常工作安排。駐場監督將检查工作詳情並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出質量要求。駐場監督將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如收到客人投訴服務未達標，駐場監督及管工將安排進行即時糾正，並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額外培訓。
- **培訓及檢討。**我們的駐場監督及管工每日向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培訓，以確保其明白及遵守我們有關品質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的質量標準。營運經理定期檢視工作表現。
- **第三方工人。**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工人在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亦要求第三方工人具備法律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 **工作場所安全。**我們確保已遵守香港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規。我們已為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制定廣泛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亦已實施事故報告機制。詳情請參閱「－ 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我們會在現場張貼列明安全規定及服務標準的通知，以提醒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
- **特別用途車輛及運輸安全。**我們定期維持及檢查特別用途車輛。我們更換未符合安全及表現基準的特別用途車輛。我們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時，會考慮車輛安全及環保特性等因素。為確保運輸安全，我們的監督會抽查司機並對其駕駛行為進行例行監測。

業 務

我們自2002年起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確認我們嚴謹的品質控制系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服務品質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顧問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確保安全營運，並遵守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是否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檢測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表現，以及檢討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自2009年起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

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就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提供意見。該安全顧問在品質保證、環境安全、社會問責管理諮詢服務擁有約九年經驗。安全顧問每年就以下範疇進行即場檢測，包括使用化學清潔劑、展示安全告示及安全保護裝備及設備的使用。安全顧問在檢測後會編製全面的報告，詳細交代所得結果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全顧問的推薦意見僅為有關化學品儲存、分派營運及安全指引、展示警告告示、教授僱員適當使用清潔機械及設備的培訓計劃等非嚴重結論。我們已執行糾正措施，安全顧問隨後已對該等措施進行跟進檢討。董事確認，除上述非嚴重結論外，安全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的重大缺陷。

業 務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以下範圍：

範圍	安全指引
使用化學清潔劑	使用、標記或儲存化學清潔劑的指引（如儲存的漂白劑不得超過200公升）以及使用化學清潔劑時使用防護設備的指引
密閉空間作業	針對須定期清潔水缸的人員的指引（如風險評估及應急計劃）
高空作業	使用梯子、吊船工作台、升降工作台及移動鋁通架的指引
戶外作業	針對須長時間在戶外工作的人員的指引，例如，防止中暑及維護個人及公共安全的措施
使用防護設備	使用防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口罩）的指引
工作場所運輸安全	車輛駕駛指引（如維持有效的駕駛執照、車輛的定期保養及檢查以及嚴格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事務報告系統

由於環境清潔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保管工作場所事故的記錄（包括任何受傷僱員的資料、事故詳情、受傷程度及查閱記錄）。

以下為我們的事務報告系統的概要：

- **報告及記錄事故詳情。**受傷僱員及／或其他現場僱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駐場監督有關事故發生時間、受傷原因、受傷程度等。
- **進行調查及編製事故報告。**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負責在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將事故上報至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我們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提交工傷報告。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事故報告。

業 務

- 進行後期和解或法律申索。我們會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根據勞工處所規定的條件，我們及相關僱員可協議使用書面驗傷證明，以加快和解及便於勞工處評估賠償。和解金額及支付款項記錄將由人力資源部記錄並存檔。若我們無法和解，該事項將提交主管法院。

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香港適用規則及程序下的安全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概述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監管規定	確認及合規
<u>《廢物處置條例》</u>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於相關場所提供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亦提供的服務，即屬違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6年6月28日自食環署及環保署接獲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符合《廢物處置條例》。•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經審閱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函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均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開展業務活動。•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在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我們與客戶確認所提供的相關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並非亦由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提供。若我們知悉食環署、環保署或任何持牌方於相關場所提供相同服務，我們不會將有關服務納入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中。

業 務

監管規定

確認及合規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就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而言，須提供有效繳費賬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移除及處置建築廢物從環保署接獲及開立有效繳費賬戶。

《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的儲存及使用不能超出最多分量（超出則須申領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化學清潔劑的儲存及使用並未超出最多分量，因此，我們毋須申領相關牌照。

《除害劑條例》

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務的人士須就除害劑的使用及儲存取得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註冊除害劑的交易業務。由於我們就自身業務經營而使用及儲存除害劑，故毋須申領相關牌照。

處置隔油池廢物的管制

隔油池廢物收集商使用環保署指定的特定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須取得牌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處置隔油池廢物取得有效的註冊執照。

除「一 合規及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乃屬適當、充足及有效。

業 務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在服務過程中宣揚環境保護意識，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為確保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環境目標，採取保護措施以符合特定的需要及合約規定。我們的營運部負責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確保服務過程合法。以下載列我們標準環境保護措施的概要：

服務類別	措施
廢物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 將閒置的垃圾壓縮車熄匙
街道潔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環保的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
害蟲防治及煙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我們自2002年起已就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取得ISO14001:2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905,000港元、630,000港元及253,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的相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本集團的總工傷事故頻率、死亡率及工傷缺勤工時頻率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於2015年，香港已呈報的事故為2,154宗，共導致10人傷亡。2015年的總工傷事故頻率為2.6%，死亡率為0.01%。

總工傷事故頻率乃按造成傷亡的事故總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死亡率乃按死亡總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工傷缺勤工時頻率乃按相關僱員受傷後缺勤總日數除以所有僱員的總工作日數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業 務

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總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為3.65%、2.99%及1.67%。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工傷缺勤工時頻率分別為0.48%、0.27%及0.22%。往績記錄期間的死亡率為0%⁽¹⁾。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其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工傷事故頻率及工傷缺勤工時頻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本集團區域經理及駐場監督將核查及監控工作場所安全是否達標以及員工於工作中是否遵守安全標準。本集團管理人員將定期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進行調查。經審核本集團的數據與行業平均值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僱員主要且大部分時間在戶外進行工作，且因戶外工作的性質，於有關工作環境受傷的可能性相對大於任何非戶外類型工作，故本集團的總工傷事故頻率略高於行業平均值。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適用規則及法規投購(i)僱員補償保險；(ii)商業車輛保險；及(iii)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亦可能須購買最高彌償限額與我們不同的保單。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涵蓋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的人身傷害、身故或病症等傷害。我們每年重續僱員補償保單，並可能於重續時進行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補償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200.0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的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害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以聯名保單的形式為自身及客戶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當中載有「交叉責任條款」，就任何第三方因我們履行服務而引起的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保障。我們一般就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承擔首20,000港元或20%（取每宗申索中的較高者）的賠償。就第三方身故或

附註：

(1) 於2016年9月27日發生的致命意外不計入本集團的致死率，因所涉及的死亡人員並非本集團僱員。

業 務

人身傷害而言，我們一般承擔每宗申索中的首20,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賠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35.0百萬港元。

我們面臨承保範圍受限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商業車輛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的承保範圍由知名公司根據商業合理標準提供。考慮到行業慣例、市場供應狀況、相關合約條款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承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且並無擁有任何樓宇或設施。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總建築面積為3,295平方呎。

兩項物業均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所有，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

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資產總值的1%及15%，則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

業 務

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702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高級管理層	4	4	4	4
行政	8	8	6	7
營運				
營運經理	6	7	5	5
持牌技術員 ⁽¹⁾	14	14	14	14
清潔人員	2,130	2,468	2,137	3,385
其他人員 ⁽²⁾	158	195	114	276
會計及財務	5	6	5	4
人力資源	3	3	3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2	3	3
合計	2,331	2,707	2,291	3,702

附註：

(1) 僅指擁有本段所列牌照及證書的持牌技術員。

(2) 其他人員包括駐場監督、管工及司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000名僱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自客戶A獲得有關街道潔淨解決方案的五份新投標合約，就各份新投標合約而言，本集團每日提供約200至320名員工進行清潔服務，故僱員人數相應地從2016年9月30日的3,702名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超過4,000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僱用178名、162名及201名兼職清潔工人，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職清潔工人的9.1%、7.0%及6.3%。

業 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的平均在職時間分別約為2.0年、1.9年及1.6年。同期，本集團清潔人員的平均在職時間分別約為2.0年、1.8年及1.5年。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數目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0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7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亦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持牌技術員擁有下列牌照及證書：

牌照	發牌機關或組織	於2016年 9月30日的持牌 技術員人數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10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及 核准工人證明書	勞工處認可的各類組織	3
吊船操作員證明書	建造業議會	1
	合計.....	1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從事專門清潔服務的相關持牌技術員均擁有有效牌照或證書，且並無任何持牌技術員在重續牌照或證書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根據適用的香港規則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保險。我們通過在行業雜誌及報紙以及勞工處網站上刊登職位空缺招募僱員，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先進的管理培訓課程，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業 務

我們向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包括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日常工作中的現場培訓。倘發生任何工傷或交通事故，我們會向我們的操作人員及第三方工人提供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的補充匯報。我們亦不時鼓勵員工參加更多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我們部分管理人員已參加培訓課程並獲得清潔工作安全（經理及督導員）課程證書及顯示屏幕設備評估合格證書。此外，我們許多僱員已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課程、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害蟲防治及安全使用除害劑核心課程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除「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申訴、通知或判令，或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強積金供款的申索。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9.2%、9.1%及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為10.0%至15.0%，董事認為，相對而言，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較低。

此外，直接人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230.4百萬港元、262.3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1%、84.9%及83.9%。我們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將法定最低工資從每小時30.0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2.5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儘管我們的合約通常並未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但由於我們在提交標書或報價時，一般會將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增長列入計算範圍內，故董事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顯示所示期間我們有關年內／期內的稅前利潤因直接人工成本的變動而變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

直接人工成本的 假定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純利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5%	(20,210)	(240.8)	(26,818)	(314.2)	(12,124)	(304.7)	(17,347)	(385.8)
10%	(8,689)	(160.5)	(13,705)	(209.4)	(6,108)	(203.1)	(9,541)	(257.2)
5%	2,833	(80.3)	(591)	(104.7)	(93)	(101.6)	(1,736)	(128.6)
0%	14,354	0.0	12,522	0.0	5,923	0.0	6,070	0.0
-5%	25,875	80.3	25,635	104.7	11,939	101.6	13,876	128.6
-10%	37,397	160.5	38,749	209.4	17,954	203.1	21,681	257.2
-15%	48,918	240.8	51,862	314.2	23,970	304.7	29,487	385.8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並持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均有效。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達到適用要求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程序，預期我們在重續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所需監管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就我們持牌技術員所從事的若干專門清潔服務而言，從事該等作業須具備有效的牌照及證書。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密切監控持牌技術員所持牌照及證書的有效性。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維持持牌技術員及其各自牌照及證書詳情的記錄，確保持牌技術員擁有有效的牌照及證書。

獎項、認可及公司的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運動委員會為表彰我們採取的減廢措施，向我們頒發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良好級別」減廢標誌獎項。

業 務

競爭

由於過往在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禽流感病毒株、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流感病毒(H5N1)及甲型禽流感(H7N9)等傳染病，公眾的衛生意識增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香港政府已撥款500.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廢電器與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及五個社區環保站，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回收，而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香港政府亦計劃投資約300億港元用於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建樓宇數目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私營機構客戶（如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更注重環保問題，例如，垃圾分類、廢物回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十大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合共佔有香港市場份額的58.6%。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3.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香港約有200家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及940家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香港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總數的18%及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指僱用工人數目超過50名的公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則指僱用工人數目少於50名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一般提供全面清潔服務的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相比，大多數小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僅提供一兩類清潔服務。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主要靠客戶需求帶動，主要通過定價、服務質量及客戶關係進行激烈競爭。

有關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MS**」。此外，我們為域名www.manshing.com.hk的註冊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營運相關的專有資料，例如，與投標、定價、採購及客戶關係有關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申索的糾紛或訴訟。

業 務

合規及法律程序

合規

作為一家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須就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方面遵守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監管合規」。經董事確認及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工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詳情載列如下：(i) 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潛在法律程序；(ii) 針對我們提起的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iii)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須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規限）；及(iv) 針對我們提起並經由法庭審判或庭外和解的重大法律程序。

重大潛在法律程序

於2016年9月27日，一名行人被我們的垃圾壓縮車撞到，導致死亡。該車輛當時正由一名受僱於我們的司機駕駛，向客戶A提供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案件（「**重大潛在申索**」）仍在接受警方調查。

我們已委聘香港法務專員就潛在法律後果及我們可能因該致命意外而面臨的最大潛在損失提出初步意見。基於目前可得的有限資料（以警方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及日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為準），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申索信或損害賠償申索信，香港法務專員於2016年10月13日提出如下初步建議（我們或該司機並未承認）：

法律後果：

- 就目前可得的證據而言，司機很可能被裁定為疏忽駕駛；
- 無可爭辯的是該司機曾為我們的僱員，倘致命意外發生時，該司機確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就該宗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申索為司機的疏忽承擔轉承責任；及

業 務

- 已故者遺產代理人及／或受贍養者（如有）可能對我們及／或司機提起疏忽申索。

最大潛在損害賠償：

- 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本質上乃屬投機性質，缺乏實際申索的任何細節，現時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元；及
- 假設相關第三方保單生效，預期該等保單將足以涵蓋上述潛在損害賠償。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所有車輛投購商業車輛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第三方意外身故或人身傷害的商業車輛保險的賠償上限為每宗事故100.0百萬港元，有關第三方財產損害的賠償上限則為每宗事故1.0百萬港元。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後，我們於等待警方調查結果期間通知機動車輛保險公司並向其送呈相關文件，以獲得該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範圍評估。基於香港法務專員的初步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動車輛保單將足以涵蓋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害賠償，但無法保證保單將能悉數涵蓋基於進一步調查結果的實際損害金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就經營所致的全部潛在損失提供充分保障」。

香港法務專員亦於2017年1月12日就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影響提出以下建議：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致命意外的司機被指控犯罪從而導致違例記分的可能性

香港法務專員告知(i)違例記分僅當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發出時方可實行；及(ii)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及審查結果，該司機可能因危險駕駛導致死亡而被指控犯罪，而客戶A不大可能因此而發出違反僱傭規定失責通知書，因此，我們不大可能遭受任何違例記分。

有關違例記分制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根據評標計分制（「計分制」）評估致命意外

計分制分兩個階段評估，包括第一階段（法定要求）及第二階段（技術及價格計分制）評估。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評標計分制」。香港法

業 務

務專員告知，技術評估項目B.2（過往表現記錄）為根據計分制可能受致命意外影響的唯一項目。具體而言，項目B.2為客戶A評估投標人於緊接投標前36個月期間的過往表現，並計及投標人於所述期間收到的其他違規通知書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並未就致命意外向本集團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及香港警務處的調查或審訊結果，若司機拒不認罪，無跡象顯示將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有關其他違規通知書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定價政策及訂約－我們的服務合約－投標合約」。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致命意外不會對本集團的前景產生影響，亦不會導致計分制下第一階段的法定要求評估的投標無效；(ii)就目前獲得的證據而言，根據計分制相關規定，本集團於第二階段技術及價格評估的前景亦應不受影響（視其他違規通知書發出與否而定）；(iii)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調查結果或審訊結果，若司機拒不認罪的結果，且其導致客戶A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則致命意外可能對項目B.2的得分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項目B.2的最高分為12分（總分100分），且該項目無法定合格分數。即便因致命意外而收到其他違規通知書，鑒於計分制下項目B.2所佔比例相對不大，項目B.2最終減少的分數可能不多。

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能力的潛在影響

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香港法務專員認為，我們不會因致命意外招致違例記分，原因是該致命意外的性質與未能履行僱傭規定無關。

由於香港警務處對致命意外的調查尚無定論，故仍有可能發出其他違規通知書（如嚴重違規及／或行為違規）。然而，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其他違規通知書（如發出）不會產生違例分數。其可能對一個標準項目的得分產生很小的影響。

經審查客戶A及其他政府部門客戶在投標文件中披露的投標評估標準條文，並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香港法務專員告知，根據計分制或相關投標條款，本集團的得分或前景似乎不會受到致命意外的不利影響。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類似該致命意外的事件或產生任何違例分數。基於目前獲得的資料、以上所載香港法務專員的建議及本集團於該致命意外後自兩個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獲授兩份新的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合約的事實（其中一項相關投標乃於該致命意外前於2016年8月9日提交，而另一項投標則於該致命意外後於2016年9月28日提交），董事認為：(i)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因司機被指控犯罪從而產生任何違例分數的機會不大；(ii)根據計分制，該致命意外僅會對本集團標書的評估產生有限影響（如有）；及(iii)該致命意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競投政府合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目前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證據表明該致命意外將對本集團競投非政府合約的能力造成影響。於該致命意外後，本集團繼續自私營機構客戶獲得9份合約總值約為3.1百萬港元的新投標。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香港法務專員提供的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及2017年1月12日的建議，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香港法務專員進行討論。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上述董事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致命意外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該致命意外而言，於2017年2月14日，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我們連聘的獨立安全顧問已就以下有關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的重大發現及建議發佈聯合報告：

- 進一步充實員工手冊上有關工作場所運輸安全的內容；
- 提高及強化司機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的整體意識及對事故的整體防範意識；
- 管理人員每月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進行檢查；及
- 每半年對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進行一次風險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根據該聯合報告，我們將加強安全管理系統，並就工作場所運輸安全加強員工培訓。具體而言，我們的駐場監督將就工作場所運輸安全向操作人員及司機提供培訓及相關簡介材料。我們要求所有司

業 務

機在簡介材料上簽名，確認已完成培訓。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亦已於2016年10月17日聯合編製工作場所運輸安全風險評估報告以將道路交通事故傷害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此外，香港警務處已告知我們，其將安排強制性駕駛及交通培訓課程，我們所有的司機將於2017年3月參加。

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宗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我們已就申索支付法律成本及開支相關款項總額約為282,000港元。有關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申索性質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當前狀態	承保範圍
1.	一名第三方行人因於2012年10月30日於政府樓宇地面摔倒受傷而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香港政府部門）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商階段。清單覆核聆訊將於2017年7月20日進行。	因並無於規定期間 ⁽¹⁾ 內向保險公司報告有關事故，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申索。因此，倘法院判我們敗訴，我們將須承擔損害賠償金額。因此，我們可於必要時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2.	一名僱員因於2013年11月14日於巴士檢修坑附近滑倒受傷而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商階段。清單覆核聆訊將於2017年3月24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保險公司已代表我們作出申索調查及作為我們的代表。

業 務

	申索性質	所尋求的 損害賠償	當前狀態	承保範圍
3.	一名僱員因於2016年4月20日於工作期間於地面上滑倒，頭部撞上路旁的塑膠水馬導致頭部受傷而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協商階段。首次聆訊將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保險公司已代表我們作出申索調查及作為我們的代表。董事確認，因該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
4.	一名僱員因於2016年9月17日於工作期間於擦地板時滑倒，導致背部扭傷而向我們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待法院評估	正在進行並處於辯護階段。首次聆訊將於2017年8月11日進行。	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保單悉數承擔。保險公司已代表我們作出申索調查及作為我們的代表。董事確認，因該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

附註：

1. 就於2012年10月30日發生的相關事件（「事件」）而言，儘管事件於當時發生，但第三方原告於2015年9月提出法律程序，並於2016年2月與我們一樣作為一名被告。本集團於2016年1月自該共同被告獲悉所述法律程序，並於緊隨通知後將其呈報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聲稱本集團已於更早以前知悉事件，認定此為違反保單項下通知規定的事件遲報，並於2016年5月否定其於保單項下的責任。

儘管董事認為，法律程序遲報不常見，且再次發生的風險相對較低，但為防止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就第三方事件實施一項單獨的呈報及監督程序，該程序包括如下步驟：(1)駐場員工應於緊隨其知悉發生任何第三方事件後立即向駐場監督報告；(2)駐場監督應收集有關該第三方事件的詳情，於同日內向人力資源部口頭報告並於兩日內提交書面報告；(3)獲駐場監督口頭報告後，人力資源部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提交該第三方事件報告；及(4)駐場監督應透過與客戶、物業經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定期溝通監督該第三方事件的發展情況。

據本集團就事件指派的法務專員告知，就該事件向本集團申索的估計金額約為90,000港元，另加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業 務

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和解241宗僱員補償申索，其中146宗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保險申索**」），而餘下申索（和解總額約為99,000港元）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直接和解申索**」）。所有直接和解申索均與受傷（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11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有關。考慮到(i)各宗有關申索的和解金額均少於3,100港元；(ii)頻繁的事故申報可能會使本集團須付的保險費大幅增加；及(iii)迅速和解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僱員士氣，故本集團選擇直接與僱員和解該等申索，而非向保險公司申報。董事確認，各宗直接和解申索均在僱員補償保險的最高補償限額內，並認為，倘將所有直接和解申索正式向保險公司申報，則均可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2宗仍待勞工處處理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待決申索**」）。所有待決申索（包括因待決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均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上述待決申索已由保險公司接手。據本公司確認，由於尚未就待決申索中的受傷僱員安排評估因損傷而永久導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評估就待決申索索賠的總額。

考慮到(i)所述全部申索中僅一宗未由保險公司接手，且另一方面，估計剩餘的該宗申索的責任並不重大；及(ii)替換工人以填補受傷僱員空缺的難度較低，董事認為，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經計及(i)除事件及直接和解申索外，本集團已就上述所披露的已由保險公司接管的保險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為其僱員的僱員補償申索維持保險保障；(ii)各直接和解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的性質；(iii)向本集團就事件指示的法務專員的建議，該建議表明，即使須就事件作出撥備，估計金額仍將約為90,000港元加利息；(iv)直接和解申索的總申索金額僅約為99,000港元；及(v)替換直接和解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的受傷僱員難度較低，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241宗已和解僱員補償申索、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及待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僱員補償申索的性質包括：(i)滑倒受傷；(ii)舉起或搬運物品時受傷；(iii)物品撞擊；及(iv)其他傷害。倘傷害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受傷僱員可於法定時效期限內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因此，儘管已解決241宗僱員補償申索，我們仍可能面臨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董事確認，上述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程序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普通法判定的損害賠償須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規－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已結清的重大法律程序

以下各項已結清的重大法律程序（「**重大結清申索**」）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董事確認，各項重大結清申索（如適用）的結算金額乃根據保險公司所指派律師就補償金額出具的意見釐定，於評估損害時的主要變量包括發生事故時申索人的年齡及月收入、受傷程度以及收入損失。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港元)
1.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0年11月5日於地面上滑倒，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為該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申索。	於2015年12月9日，共同被告人與原告達成和解。法院判決共同被告人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
2.	原告－僱員於2010年5月4日遭同事（共同被告人－僱員）攻擊，向我們及共同被告人－僱員提出申索。	於2014年9月17日，法院作出不利於原告－僱員的判決。	—

業 務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港元)
3.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摔倒，左肘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5月2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05,000
4. 一名僱員於2012年4月28日於地面上滑倒，摔傷，左橈骨遠端及尺骨莖突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8月5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36,237
5. 一名僱員於2012年12月9日於垃圾收集室被一塊玻璃擊中，右腿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7年2月14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15,888
6.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清潔全高度玻璃板時自樓梯欄杆處滑倒，多處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7月23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300,000
7.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站入口滑倒，右腳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11月27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98,992
8. 一名第三方行人於2014年11月7日於地面上滑倒，膝蓋擦傷及腳踝腫脹，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6年1月21日，我們與第三方行人達成和解。	195,000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港元)
9. 一名僱員於2009年9月23日於清潔公共巴士頂棚時背部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7月7日，該僱員自願撤銷了其申索。	-

業 務

申索性質	庭外和解／法院判決	和解金額 (港元)
10. 一名僱員於2012年3月18日於樓梯間摔倒，左肘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7月1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63,442
11. 一名僱員於2013年3月10日自欄杆處滑倒，右腳受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1月2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83,484
12. 一名僱員於2013年7月4日於垃圾收集站入口滑倒，右腳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4年6月18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118,992
13. 一名僱員於2013年11月14日於巴士檢修坑附近滑倒，左腳跌入並陷進坑口，因此導致腳、膝蓋及腳踝受傷，且精神受損，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6年3月8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54,592
14. 一名僱員於2014年8月25日被鏟車撞到，右腳受傷，且手腳及前額擦傷及割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11月27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200,561
15. 一名僱員於2014年9月13日於步下垃圾中轉站樓梯時滑倒，雙腳腳踝骨折，向我們提出申索。	各方均已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並於2017年1月24日簽署相關同意書。	250,887
16. 一名僱員於2014年9月26日在其提起一袋垃圾並用左腿支撐垃圾時，左腿被尖銳物割傷，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2015年9月16日，我們與僱員達成和解。	3,001

附註：

1. 如上文「－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潛在法律程序」所述，有關重大結清申索為已於法院審理的案件，並不計入僱員補償申索總數目。
2. 就屬僱員補償申索的重大結清申索而言，因該等申索而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所有現有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責任，均由僱員補償保險承保。

業 務

就法律程序作出的撥備

除重大潛在申索及第一項正在進行的重大申索（可能於較後日期分別基於當前警方調查及相關各方當前的協商結果作出撥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i)以上事故均發生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概無事故乃由我們的瀆職、違反法定責任、不當行為或疏忽引致；(iii)概無事故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iv)我們並無因該等事故面臨任何監管處罰或罰款；(v)該等事故（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已就所有該等事故獲得並維持充分承保，我們認為毋須就我們面臨的任何其他實際或潛在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上述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6年8月12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等方面；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務專員，負責就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培訓（倘需要）；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包括資本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2016年4月14日，我們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提出建議。信永方略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向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業務。

我們已針對該等結果視情況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於2016年9月30日，信永方略已就我們的補救及改善舉措（視情況而定）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審查。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後，信永方略發現本集團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經充分及有效設計，可防止發生及處理所發生的申索及事故。有關措施的詳情如下：

安全手冊／員工手冊及培訓

- 本公司已為清潔工人編製安全手冊，包括使用梯子及吊船、防止中暑及維護個人安全、使用及儲存在清潔過程中所用的化學品、預防蟲鼠及使用各種防護設備的安全指引。此外，本公司亦已為物流員工編製員工手冊，包括維修及保養卡車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本集團員工須學習及確認其了解安全手冊／員工手冊。安全手冊／員工手冊由副總經理參照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指引、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審核及修訂（如需要）。經更新的手冊將分發予員工執行。
- 我們每月均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各種其他培訓。提供予員工的培訓計劃旨在增強及更新其對工具、設備及特別用途車輛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了解。

業 務

工作場所安全

- 委派於場地安全方面具有充足經驗的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以分別確保各工地及區域的整體安全。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在各項目開始時及於週會上提醒員工採取安全措施；
 - 監察工作場所安全；
 - 採取足夠措施加強工作環境安全；
 - 確保僅由合資格員工執行需要特定許可證的特定工作；
 - 作為所呈報緊急狀況及傷害的主要聯繫人；及
 - 執行安全政策。
- 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須每週編製報告提交予管理層，並提出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跟進或補救措施建議。管理層審核建議措施，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實施建議措施，並在接下來的每週報告中報告進展情況。
- 管理層定期視察場地進行現場檢查。其將與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討論所發現的潛在風險及持續改進現場安全管理的機會，以防止受傷及受損。此外，其亦將提供改進工作場所安全的建議，並提供有關影響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法律規定的最新情況。

處理人身傷害申索及事故

- 我們已安排涵蓋第三方風險及僱員補償的保單。
- 我們已建立事故報告系統以處理涉及在現場受傷僱員的事件。在受傷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僱員告知受傷後，駐場監督及區域經理將向人力資源部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報告，且我們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提呈工傷報告。隨後，我們將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故。我們及相關僱員可達成一致意見以加快和解。有關事故報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的事故報告系統」一節。

業 務

鑒於本集團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信永方略信納，上一分節所載本集團當前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屬充分及有效。基於以上所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信永方略編製的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申索及事故的內部控制報告，並與信永方略討論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設計的有效性，該等措施包括：(a)就內部控制程序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問詢；(b)對內部控制程序實行穿行測試並獲得樣品；(c)解決已發現的缺陷，並就將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d)確保已採取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的審核結果令人滿意。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實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所建議的補救措施。鑒於上述原因，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未發生可能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董事的適當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編纂]的適當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